**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CZD20200917-1

招标项目名称：南城脚牡丹里修缮项目亮化工程

招标人名称：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

 二O二O年九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6**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15**

**第三章技术要求…………………………………………16**

**第四章 合同……………………………17**

**第五章 评标细则………………………………………37**

**第六章 附 件…………………………………………39**

**友情提醒 …………………………………………46**

**南城脚牡丹里修缮项目亮化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编号：CZD20200917-1

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接受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南城脚牡丹里修缮项目亮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城脚牡丹里修缮项目亮化工程

**二、项目编号：CZD20200917-1**

**三、项目概况**

1.施工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通过专业部门验收。

2.工期：30天、并满足总进度要求

3.质保期：按国家现行规范，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管道线缆敷设、灯具安装调试等。

**四、项目简要说明**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序号 | 标段内容 | 控制价（万元） |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
| 1 | 南城脚牡丹里修缮项目亮化工程 | 控制价（含税）为1277322.09元 | 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 |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4.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二）**其他条件：

（1）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③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④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⑤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3）提供自2017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份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携带至现场核查，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②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⑤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⑥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招标文件领购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20年9月17日起**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文件费用于开标当天现场交给代理机构，未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贰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609000039116**

**开户银行：工行新北区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9月25日下午5点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于未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八、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 9月28日下午1：30-2: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年9月28 日下午2点（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钟楼区中凯大厦8楼）**

**九、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十、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汤工

联系电话：15961192741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中凯大厦8楼

招标人名称：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戴工

联系电话：0519-85103252

2020年 9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中国招投标网、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www.czczzb.com）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投标报价**

7.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2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3** 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变化的**，详见合同。

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7.5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7.5.1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7.5.2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5.3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7.5.4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5.5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7.5.6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分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因推荐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5.7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6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或者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投标人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2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9.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4.2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4.4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4.6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

10.l投标人应提交**装订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清单报价软件版及excel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16.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投标人未通过领购或者投标人名称与领购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

18.3.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密封、签字、盖章的，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8.3.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9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18.3.11投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

**18.3.12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8.3.1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的澄清**

19.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2) 法：**

（1）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合理低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投标网、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22.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2.2.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24.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4.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5日内凭收据及总承包人、合约部签署意见后无息退还。**

**25.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0.45%**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的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38000000000054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九龙支行

**25.2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6.合同的签订**

26.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投标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投标人近3个月内（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投标保证金单据**（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6.投标人企业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证书（B 证）、近3个月内（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建造师必须为责任主体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提供自2017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份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携带至现场核查，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电子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清单Excel版及软件版，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盖章确认）

**三、技术部分材料**

1.投标人简介

\*2.偏离表

3.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
2. 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3. 图纸及设计文件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二）品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品牌 | 数量 |
| 1 | 防水切割灯 | 250W光源模组，RGBW，光学角15-30°，内带切割系统，带线性调焦和变焦功能，IP65 | 雅江；雷色；特朗达 | 8 |
| 2 | 窗框灯 | 9W；2200K ；3°； DC24V； IP65 | 自由之光；勇电；真本 | 24 |
| 3 | 投光灯 | 18W；2200K；15°；DC24V；IP65 | 自由之光；勇电；银幕 | 26 |
| 4 | 投光灯 | 18W；2200K；15°；DC24V；IP65 | 自由之光；勇电；银幕 | 13 |
| 5 | 投光灯 | 3W；2200K；40°；DC24V；IP65 | 自由之光；勇电；银幕 | 98 |
| 6 | 线条灯 | 12W；2200K；140°；DC24V ；IP65 | 自由之光；；勇电；真本 | 324 |
| 7 | 洗墙灯 | 18W；2200K；60°；DC24V；IP65 | 自由之光；勇电；真本 | 100 |
| 8 | 地埋灯 | 24W；2200K；30°；AC220V；IP65 | 自由之光；勇电；真本 | 10 |
| 9 | 地砖灯 | 60W;RGB外控带感应；900\*300；304不锈钢底座 | 勇电；先朗；自由之光 | 182 |
| 10 | 地砖灯 | 20W;RGB外控带感应；300\*300；304不锈钢底座 | 勇电；先朗；自由之光 | 182 |
| 11 | 小功率洗墙灯 | 10W；蓝色 ；30°；DC24V；IP65 | 自由之光；勇电；真本 | 34 |
| 12 | 小功率洗墙灯 | 12W；2200K；30°；DC24V； IP65 | 自由之光；勇电；真本 | 86 |
| 13 | 篝火灯 | 50W；1.8米高；定制 | 艾里森；曼美帝；绿涛 | 8 |
| 14 | 防水线条灯 | 10W；蓝色；DC24V；IP68 | 自由之光；勇电；焺超 | 173.5 |
| 15 | 防水线条灯 | 3W；1800K；定制；IP68 | 自由之光；勇电；焺超 | 25.2 |
| 16 | 投影灯 | 图案 | 夜太阳；阿皮亚；雷色 | 1 |
| 17 | 投影灯 | 互动 | 夜太阳；阿皮亚；雷色 | 2 |

①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推荐品牌的，应在推荐品牌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 投标报价时“分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的品牌，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总包人选择相应材料的品牌，但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②如投标人未从推荐品牌中选择，可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推荐品牌相对应的要求,但应在使用前向招标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自选品牌一律不予接受。

（三）、工程量及控制价清单

链接另附

**第四章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

**二、工期要求**

工期：30天（合同签订之日起），且须满足现场总进度要求。

1、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则按延误的天数承担2000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2、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10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承包人应在延误造成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延期申请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不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专业单位的验收。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合格外，需承担合同价的2%的质量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灯具安装前先行送样，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方可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1. **现场负责人**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六、变更项目结算方法：**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且需满足ERP管理软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报，逾期不得补报且不得累结补签，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

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七、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及政策性调整方法：**不调整。

**八、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后经跟踪审计、发包人、监理人核定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60%并不超过合同价的60%；

2、工程竣工验收经结算审定及档案资料交发包人后90日内付至审定价的70%；

1. 余款除保修金（审定价的3%）外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审定后两年内分2次付清(无息)；

4、保修金（审定价的3%）待保修期满后90日内结清（无息）。

备注：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质保期：**承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两年（涉及防水工程为五年），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其他条款**

1. 发包人现场不提供临设搭建场地，需承包人自行考虑。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并办理好各项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承诺遵守区政府、区城建局、发包人制订并发布的各项管理规定。
4. 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5.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经【2013】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但会议纪要内容不得作为结算依据，需按发包人要求另行办理签证手续。
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5%（并不少于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9. 本工程不提供脚手架，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增加。
10. 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需自行修。
11. 所有安装孔洞应做好密封处理，严禁墙面渗水。
12. 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部门手续及验收协调事宜。

**十二、经济纠纷解决办法：**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电 话：

**第五章 评标细则**

评标、定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评委负责评标，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一、确定有效标的原则：投标文件应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办法：由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有效投标报价中**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四）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

投诉监督电话：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常州达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单位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承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或被记录，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记录之日起超过5年；无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情形；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或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7.我单位承诺：所派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8.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元（小写：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2.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书面开工后3日内开工，并在日（日历日）内竣工。

1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14.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保证并配备（项目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标段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 | 含税总价（大写）： ，¥ 元，其中税金： 元，税率 %，税前价： 元 |
| 质保期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总价封面**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公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投标人的偏离 |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学校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 资质等级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筑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成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注：须附建造师资质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学校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友 情 提 醒**

各投标人：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投标人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 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